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HCBC Communications 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考慮出售協議、特別股息及股本重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及負責投票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簽訂出售協議。	57,740,400 (99.83%)	100,000 (0.17%)
2.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派付0.5866港元之特別股息。	338,984,600 (99.97%)	100,000 (0.03%)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本公司之股本重組。	338,984,600 (99.97%)	100,000 (0.0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6,886,000股。合共持有290,412,206股股份之商台企業、HCBC Communications、佐德、何佐芝先生、何驥先生、謝志雄先生、梁國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梁凱思女士及梁凱琪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1號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76,473,794股股份之其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第1號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第2號及3號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第1號及2號決議案已獲逾50%附帶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票數批准通過。第3號決議案已獲不少於75%附帶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票數批准通過。故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購股協議及出售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淑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驥先生、范玖賢先生及楊淑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何佐芝先生及梁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厚澤先生、李國星先生及郭志桁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